**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**

关于我方与 之间 纠纷一案仲裁庭的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如下：

**[ ]**1.由一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；

 **[** **]** 仲 裁 员 为 。

 **[ ]** 委托大连国际仲裁院院长指定。

**[ ]**2.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；

 **[** **]** 仲 裁 员 为 。

 **[ ]** 委托大连国际仲裁院院长指定。

 **[ ]** 首席仲裁员为 。

 **[ ]** 委托大连国际仲裁院院长指定。

当事人（或有权限代理人）签字／盖章

 年 月 日

提示：

1.仲裁庭组成方式，当事人应选定一种，并在该方式前[ ]中划✓，双方当事人对组庭方式约定达不成一致时，由本院院长决定；当事人如同时选定两种，视为放弃选定权利,由本院院长决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指定仲裁员。

2.当事人逾期提交《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》的，由本院院长指定。

3.选定的首席仲裁员如与对方当事人选定不一致时，由本院院长指定。